

佐證資料(貳-4)：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

93.04.21 本校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3.22 本校94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7.04 本校95學年度第2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本校97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4 本校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本校101學度 第1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一學年以上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博士班在學研究生。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亞洲地區以三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五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往返交通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及必要之交通費，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
- 二、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 三、出席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第四條

申請人應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

- 一、若獲補助者，得再向本校申請三萬元補助（不限相同論文）。
- 二、未獲補助者，得向本校申請亞洲地區三萬，其他地區五萬元補助。
- 三、未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得向本校申請亞洲地區二萬，其它地區三萬元補助。每會計年度限補助一次，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全年度全校補助總額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之規定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之報銷及撥付，依本校相關會計經費核銷程序處理。

第八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出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一份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